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意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意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叁萬叁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意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定有

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經查，受刑人郭意蘭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經送達受刑人居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5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已為合法送達，惟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函

文、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53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均係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犯罪手段、態樣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係於113年7月5日、26日所犯），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害人受騙總額為新臺幣33餘萬元；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郭意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本欄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26日	

（續上頁）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18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10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6日	114年1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10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9日	114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12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3號	